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麗珍
訴訟代理人　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洽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勞訴字第6 號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萬7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18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